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復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27（70,000元+80,627元=150,62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